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增资 12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后，资管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资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增资前，资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资管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补充资管子公司的净资本，在符合风险监管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